



411843S-2021

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W 0007S-2021

姜糖膏、秋梨膏

2021-08-05 发布

2021-08-05 实施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颖。

H N

Q B

姜糖膏、秋梨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姜糖膏、秋梨膏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姜糖膏、秋梨膏。

姜糖膏是以生姜（清洗、切碎、炒制）、食糖（红糖、黑糖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阿胶、枸杞、红枣、果葡糖浆、柠檬（清洗、切片）、溪蜜柚（清洗、切片）、山楂（清洗、去核）、酸枣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枇杷、甘草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百合、肉桂、鸡内金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杏仁、赤小豆、葛根粉、紫苏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茯苓、蛹虫草、桑葚、陈皮、荷叶、莲子、桂花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菊花（杭菊、亳菊、贡菊中的一种）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香橼、蒲公英、雪莲培养物、茉莉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后，冷却加或不加蜂蜜，灌装、包装而成。

秋梨膏是以冰糖、梨（清洗、取汁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果葡糖浆、柠檬（清洗、切片）、溪蜜柚（清洗、切片）、山楂（清洗、去核）、金桔（清洗、切片）、酸枣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枇杷、甘草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百合、肉桂、鸡内金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杏仁、赤小豆、葛根粉、紫苏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茯苓、蛹虫草、桑葚、陈皮、荷叶、莲子、桂花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菊花（杭菊、亳菊、贡菊中的一种）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香橼、蒲公英、雪莲培养物、茉莉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后，冷却加或不加蜂蜜，灌装、包装而成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

姜糖膏：生姜红糖膏、生姜黑糖膏、枸杞玫瑰姜糖膏、柠檬姜糖膏、阿胶红枣姜糖膏、黄精茯苓姜糖膏、人参玉竹姜糖膏、蒲公英茯苓姜糖膏、香橼百合姜糖膏、酸枣仁茯苓姜糖膏、人参桑葚姜糖膏、人参桂圆姜糖膏、薏仁茯苓姜糖膏、鸡内金沙棘姜糖膏；

秋梨膏：秋梨膏、枇杷秋梨膏、陈皮秋梨膏、桂花秋梨膏、柠檬秋梨膏、山楂秋梨膏、金桔秋梨膏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姜应符合GB/T 30383的规定。

2.1.2 红糖应符合GB/T 35885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3 黑糖应符合QB/T 456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4 冰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1.6 柠檬应符合GB/T 29370的规定。

2.1.7 梨应符合GB/T 10650的规定。

- 2.1.8 溪蜜柚应符合GB/T 27633的规定。
- 2.1.9 枇杷应符合GB/T 13867的规定。
- 2.1.10 阿胶、枸杞、红枣、山楂、甘草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百合、肉桂、鸡内金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杏仁、赤小豆、紫苏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茯苓、桑葚、黄精、酸枣仁、陈皮、荷叶、莲子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菊花（杭菊、亳菊、贡菊）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香橼、蒲公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葛根粉应符合GB/T 30637的规定。
- 2.1.1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年第3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3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4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5 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并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1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0年第9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7 果葡糖浆应符合GB 15203和GB/T 20882的规定。
- 2.1.18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2.1.19 金桔应符合GB/T 33470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1瓶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深褐色或深棕色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注：1.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； 2. ^a 仅适用于含山楂的产品； 3. ^b 仅适用于含杏仁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g ≤	20				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 第二法
注 1: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按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姜糖膏、秋梨膏。

姜糖膏是以生姜（清洗、切碎、炒制）、食糖（红糖、黑糖、冰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阿胶、枸杞、红枣、果葡糖浆、柠檬（清洗、切片）、溪蜜柚（清洗、切片）、山楂（清洗、去核）、酸枣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枇杷、甘草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百合、肉桂、鸡内金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杏仁、赤小豆、葛根粉、紫苏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茯苓、蛹虫草、桑葚、陈皮、荷叶、莲子、桂花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菊花（杭菊、亳菊、贡菊中的一种）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香橼、蒲公英、雪莲培养物、茉莉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后，冷却加或不加蜂蜜，灌装、包装而成。

秋梨膏是以冰糖、梨（清洗、取汁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果葡糖浆、柠檬（清洗、切片）、溪蜜柚（清洗、切片）、山楂（清洗、去核）、金桔（清洗、切片）、酸枣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精、枇杷、甘草、麦芽、山药、玉竹、白果、桂圆、百合、肉桂、鸡内金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杏仁、赤小豆、葛根粉、紫苏、马齿苋、沙棘、茯苓、蛹虫草、桑葚、陈皮、荷叶、莲子、桂花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芡实、菊花（杭菊、亳菊、贡菊中的一种）、佛手、桃仁、决明子、白扁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香橼、蒲公英、雪莲培养物、茉莉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熬制后，冷却加或不加蜂蜜，灌装、包装而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恒威科技有限公司